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5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888,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80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7,395,3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股票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一致行动人股票,下称“受控股份转让”)。

除上述受控股份转让计划外,永裕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其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984,8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003%,下称“非受控股份转让”,与受控股份转让合称“本次转让”或“本次股份转让”),非受控股份转让不受相关比例及减持期限限制。

2.松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戴斯聪先生,戴斯聪先生与公司(及永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戴斯觉先生为兄弟关系,松径投资接受本次转让的同时将与永裕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持有公司股票后,松径投资与永裕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永裕投资、松径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戴斯觉先生、戴斯聪先生。

3.本次股份转让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永裕投资承诺将于松径投资接受本次转让的同时与松径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松径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期间以永裕投资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同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永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888,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806%),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转让方)

1.股东的名称: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总数量为46,888,790股、比例为12.6806%。其中26,692,504股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比例为7.2187%;9,984,837股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比例为2.7003%;10,211,449股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一致行动人股票,比例为2.7616%。

本次受控股份转让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一致行动人股票,非受控股份转让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股票。

永裕投资承诺将于松径投资接受本次转让的同时与松径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松径投资的基本情况(受让方)

松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戴斯聪先生,戴斯聪先生与公司(及永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戴斯觉先生为兄弟关系,松径投资接受本次转让的同时将与永裕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持有公司股票后,松径投资与永裕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永裕投资、松径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戴斯觉先生、戴斯聪先生。

1.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松径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X3X4N03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径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91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4年08月08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511-023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松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松径生物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松径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W8A896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斯聪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4年07月3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1511-010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径投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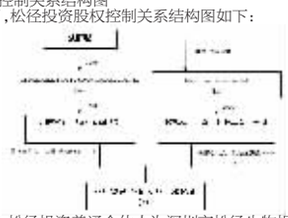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径投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松径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为欧邦琪(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9000万元。松径投资目前正在调整有限合伙人出资结构,拟新增上海瑞智美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2100万元,欧邦琪(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调整为6900万元。戴斯聪先生与上海瑞智美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力文女士为夫妻关系。

拟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松径生物投资有限公司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深圳市松径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为戴思聪先生全资子公司,戴斯聪先生为松径投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的原因:因永裕投资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本次受控股份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一致行动人股票,非受控股份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003%)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股票。

(3)本次拟转让的数量及比例:计划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7,380,1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7003%(其中2.7003%为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取得的股票,2%为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一致行动人股票)。若转让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转让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拟转让期间:受控股份转让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非受控股份转让不受减持期限限制,由永裕投资根据市场行情决定转让时机。

(5)本次拟转让的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6)本次拟转让的价格:根据转让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永裕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8)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永裕投资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9)永裕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10)永裕投资承诺将于松径投资接受本次转让的同时与松径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松径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期间以永裕投资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裕投资	46,888,790	12.6806%	29,508,606	7.9803%
松径投资	0	0.00%	17,380,184	4.7003%
永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	46,888,790	12.6806%	46,888,790	12.6806%

注:本次永裕投资拟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最终股份转让后持股情况,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2.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永裕投资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永裕投资承诺将于松径投资接受本次转让的同时与松径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松径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期间以永裕投资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永裕投资、松径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戴斯觉先生、戴斯聪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公司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永裕投资承诺将于松径投资接受本次转让的同时与松径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松径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期间以永裕投资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同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永裕投资、松径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戴斯觉先生、戴斯聪先生。

4.永裕投资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关于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永裕投资《关于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计划》。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181,1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181,1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3.0000万股,并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353.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76.359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6.6403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5名,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5,181,10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3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前提下,就本企业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就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新增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其他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其他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经本企业书面承诺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的承诺;

(2)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若本企业仍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就本企业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就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新增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其他股份”),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其他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股东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临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在以下三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2)或自本单位认购公司股份/股权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即2021年8月20日)后36个月;(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企业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芯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南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181,10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1%,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468,350	2.94%	12,468,350	0
2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436	1.55%	6,545,436	0
3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2,718	0.77%	3,272,718	0
4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临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606	0.46%	1,963,606	0
5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270	0.42%	1,767,270	0
6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	0.31%	1,309,112	0
7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	0.31%	1,309,112	0
8	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	0.31%	1,309,112	0
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803	0.23%	981,803	0
10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803	0.23%	981,803	0
11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	0.15%	654,556	0
12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	0.15%	654,556	0
13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4,556	0.15%	654,556	0
14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4,556	0.15%	654,556	0
15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	0.15%	654,556	0
合计		35,181,102	8.31%	35,181,102	0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5,181,102
合计		35,181,10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青县择明”)股东姚增芬和姚风英合计持有的青县择明9%的股权,交易金额为56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朝阳先生系青县佰盈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青县佰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青县佰盈控制青县择明5.4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宋朝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青县佰盈系公司关联方,青县佰盈持有青县择明5.49%的股权与公司形成关联共同投资。本次交易系公司购买非关联人所持青县择明的股权而增加与关联方青县佰盈在标的公司的共同投资金额,需要以交易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为567万元,属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宋朝阳先生已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县佰盈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MA0GFYMR71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朝阳

出资额:3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金牛镇大鹅鸽留村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宋朝阳	195.00	63.9344%
2	姚传海	32.50	10.6557%
3	姚传江	30.00	9.8361%
4	吴世强	15.00	4.9180%
5	孙德华	12.50	4.0984%
6	刘莹	12.50	4.0984%
7	韩娜	7.50	2.4590%
合计		305.00	100.00%

关联关系说明:青县佰盈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朝阳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企业,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宋朝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青县佰盈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系公司关联方。青县佰盈不参与本次收购,因其已持有青县择明5.49%的股权,与公司形成对青县择明的关联共同投资。本次交易系公司购买非关联人所持青县择明的股权而增加与关联方青县佰盈在标的公司的共同投资金额,需要以交易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青县佰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姚增芬: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110196809******,住址为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杨家泊村******。

(二)姚风英:女,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110196009******,住址为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务本三村******。

姚增芬和姚风英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青县择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687004365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注册资本:2,222.22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5日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东路以北、中央大街以东(经营场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金牛镇大鹅鸽留村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元件、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对比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情况			本次交易后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三友联众	1,222.2222	55.00	1,222.2222	1,422.2222	64.00	1,422.2222
韩之新	578.00	26.01	578.00	578.00	26.01	578.00
姚增国	100.00	4.50	100.00	100.00	4.50	100.00
姚风英	100.00	4.50	100.00	–	–	–
姚增芬	100.00	4.50	100.00	–	–	–
青县佰盈	122.00	5.49	122.00	122.00	5.49	122.00
合计	2,222.2222	100.00	2,222.2222	2,222.2222	100.00	2,222.2222

(三)青县择明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95.45	39,630.12
负债总额	31,587.48	29,568.99
净资产	10,007.97	10,061.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45.57	18,887.26
净利润	-27.66	-107.26

注:上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县择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查询,青县择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青县择明9%股权的价格,系综合考虑青县择明的业务发展情况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注:甲方为姚增芬、姚风英,乙方为三友联众):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占标的公司9%的股权,现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的股权以税前￥567万元(人民币伍佰陆拾柒万元整,下称“股权转让款”)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甲乙双方同意,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相关变更登记且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即“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货币方式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依据法律法规需要由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则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政策预提相关税款后,将扣除了相关税款后的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或任何权利瑕疵,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标的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标的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各方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承担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各方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本协议,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均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纠纷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以提出仲裁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费、律师费和保全费等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声明书,经双方签订后方可生效。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2.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七)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其它报有关部门。

七、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青县佰盈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近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县佰盈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青县择明的管理和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县择明64%的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宋朝阳先生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关联董事宋朝阳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6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增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